

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绿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江红

填 表 人: 张江红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 （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2018年7月18日，由西安港务区环保局主持，在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徐州铭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7人，与会代表与专家现场考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做了简要汇报，监测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环保建材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200万元

环保投资：175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办新合村一组。

本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年生产商品混凝土40万m³/a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接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行政处罚，2014年1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竣工，2015年1月该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25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灞环审[2015]32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内各泵、阀门、电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

的设备噪声和罐车进、出厂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设在室内隔音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进出厂区罐车要去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规定，降低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二）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料，员工和出入厂区的司机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危险废物主要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废的润滑油、机械设备使用或更换时产生的废油、废油桶等。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沉淀池沉渣经砂石清洗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危险废物：项目已经和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产生危险废物全部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检测单位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盛中建检(综)字(2018)第 070 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范围在 55.4~56.6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 42.6~43.9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标准；沉淀池渣、除尘灰全部回用、废润滑油、废机油、油桶污油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其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润滑油、废机油、油桶污油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废润滑油、废机油、油桶污油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验收工作组同

意本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台账工作。

验收组：

2018 年 7 月 18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办新合村一组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铭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2	比例	4.53%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	175	比例	14.6%
备注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8 年 7 月 1 日委托陕西绿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及咨询工作，2018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7 月 8 日，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验收进行检测，出具监测报告编号（盛中建检（综）字 2018 第 070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200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国家环保部)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8)《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 [2005] 172 号,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9)《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关于《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灞环审〔2015〕32 号),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1)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见表 1-1~表 1-3。		
	表 1-1 竣工验收监测评价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75，占地面积 20000m²，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办新合村一组，项目中心坐标 E：109°5'49.57"，N：34°23'18.14"，项目东侧紧邻石灰厂仓库，距东侧 G210 国道西韩公路约 120m，距离东侧新合村约 95m，距离东北侧筑梦幼儿园约 200m，西侧紧邻普泰钢构有限公司及原路桥建设工程公司陕西分公司，项目南侧紧邻农田，项目北侧新合村距项目北厂界最近距离 20m，距项目生产区约 100m，项目西北侧漕渠幼儿园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30m，距项目生产区约 130m。项目位置图见图 2-1，四邻关系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综合办公楼、宿舍楼、停车区、搅拌楼、库房和门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混凝土产品配比见表 2-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	生产区，水泥硬化地面，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	生产区地面水泥硬化，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	与环评或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宿舍楼	地上 2 层，一楼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检测实验，2 层用于职工宿舍，占地 2500m ² 。	地上 2 层，一楼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检测实验，2 层用于职工宿舍，占地 2500m ² 。	与环评或批复内容一致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3500m ² 。	原料堆放场建设全封闭棚，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	与环评或批复内容不一致
	门房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40m ² 。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40m ²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洗车台	/	三组标准 7.5 米冲洗设备，洗车台设排水沟、沉淀池。	与环评或批复内容不一致
	库房	1 层，用于存储备用机械零件等原料	1 层，轻钢结构，面积为 250m ² ，用于存储备用机械零件等原料。	与环评或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食堂	/	建设员工食堂一座，为员工提供中、晚餐，安装油水分离器一台；油烟净化器一台	与环评或批复内容不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	依托原有自备井水，井水出水水量水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项目用水来自项目地自备井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砂石清洗分离机分离砂石和水后，废水进入沉淀池，上层清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外运	生产废水经砂石清洗分离机分离砂石和水后，废水进入四级沉淀池，上层清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外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配电系统		引自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电网	由灞桥区供电电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各储罐顶及搅拌楼楼顶各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共 10 套	各储罐顶及搅拌楼楼顶各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共 10 套，项目购买洒水车一辆，不定期对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油水分离器一台。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外运，生产废水经砂石清洗分离机分离砂石和水后，废水进入沉淀池，上层清水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外运，生产废水经砂石清洗分离机（板式压滤机）分离砂石和水后，废水进入沉淀池，上层清水全部回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为搅拌机，安装在搅拌楼内，安装减振垫，搅拌楼全封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装置，不合格砂石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同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后尽可能全部回用，剩余沉渣运往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	项目主要固废是生活垃圾，废砂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砂料由供应商回收，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办公生活工程	办公楼	2 层办公楼	2 层办公楼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储罐	建设 4 个 200t 粉煤灰储罐，4 个 300t 水泥储罐，液态外加剂在外加剂罐储存。砂石料在砂石料场暂存；粉煤灰与水泥均采用散装罐车运输进厂，成品均采用罐车运送至施工场地	设 4 个 200t 粉煤灰储罐，4 个 300t 水泥储罐，液态外加剂在外加剂罐储存。砂石料在砂石料场暂存；粉煤灰与水泥均采用散装罐车运输进厂，成品均采用罐车运送至施工场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运输	厂区罐车 30 辆及社会运力提供汽车运输服务	项目现有罐车 10 余辆，为企业运输服务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2 项目变更内容

本项目主要变更内容有

（1）项目在原有的办公楼内设立厨房，每日为企业管理层提供中、晚两餐，厨房已经按环保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

（2）项目原料堆放场因环保要求，全封闭棚面积由设计的 3500m²，增加到 5000m²。

（3）项目新建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废水经水渠进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环保部发布 14 个行业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上内容为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续表二

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 HZ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单条产量为 20 万 m³/a 年产 40 万 m³/a。

表 2-2 项目混凝土产品配比

名称	商砼配比 kg/m ³							数量
	强度等级	水泥	粉煤灰	砂	碎石	外加剂	水	
商品 砼	C30	285	90	794	1052	9	170	15
	C35	325	90	758	1047	10.4	170	15
	C40	360	85	755	1043	11.6	10	10

2.4 项目主要设备信息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机主体	JS3000A	2 台
2	水泥储罐	FG300,300t	4 个
3	粉煤灰储罐	FG200,200t	4 个
4	液体外加剂储罐		1 台
5	卸料斗	HZS180A.3B	2 台
6	主体框架	HZS180B.2	2 个
7	动力柜总成	HZS180MSJ.5.2.2	2 台
8	操作台总成	HZS180MSJ.5.2.1	2 台
9	管道泵	ISG100-160A	2 台
10	气控柜	QKG31004A	2 台

续表二

续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1	空压机	TA-120	2 台
12	水泥胶砂搅拌机	/	1 台
13	水泥净浆搅拌机	/	1 台
14	筛沙机转筛	JK	1 台
15	水平皮带输送机	SPD10015TX	2 台
16	石仓主体	PLZ4800（DK）.1	4 套
17	砂仓主体	PLZ4800（DK）.2	4 套
18	斜皮带输送机	XPD1004620TL	2 台
19	砂石清洗分离机	MXF-20	1 台
20	压力试验机	DYE-2000 无锡建材	1 台
21	抗渗仪	HS-4 上海索域	1 台
22	砼压力泌水仪	YS-2 浙江上虞	1 台
23	分析天平	TG328A 上海精密	1 台
24	混凝土罐车	10m ³	10 辆
25	装载机	ZL50	2 台
26	洒水车	/	1 辆

2.5 项目原辅料及动力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水泥	万 t/a	3.36	市场外购
2	粉煤灰	万 t/a	0.96	市场外购
3	砂子	万 t/a	13.2	市场外购
4	碎石	万 t/a	16.1	市场外购
5	外加剂	万 t/a	0.29	市场外购
6	水	万 t/a	2.28	项目地自备水井
7	电	万 kwh/a	3.6	灞桥区供电管网

续表二

2.6 公用工程

2.6.1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搅拌机冲洗水、罐车管内冲洗水、混凝土罐车表面冲洗水依托厂区内自备水井。

2.6.2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进行清掏，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管内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表面冲洗废水均经水渠进入厂区内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6.3 供电

由灞桥区电网系统供给。

2.6.4 供暖

项目办公、宿舍楼均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

2.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员工 20 人，项目实行二班工作制，一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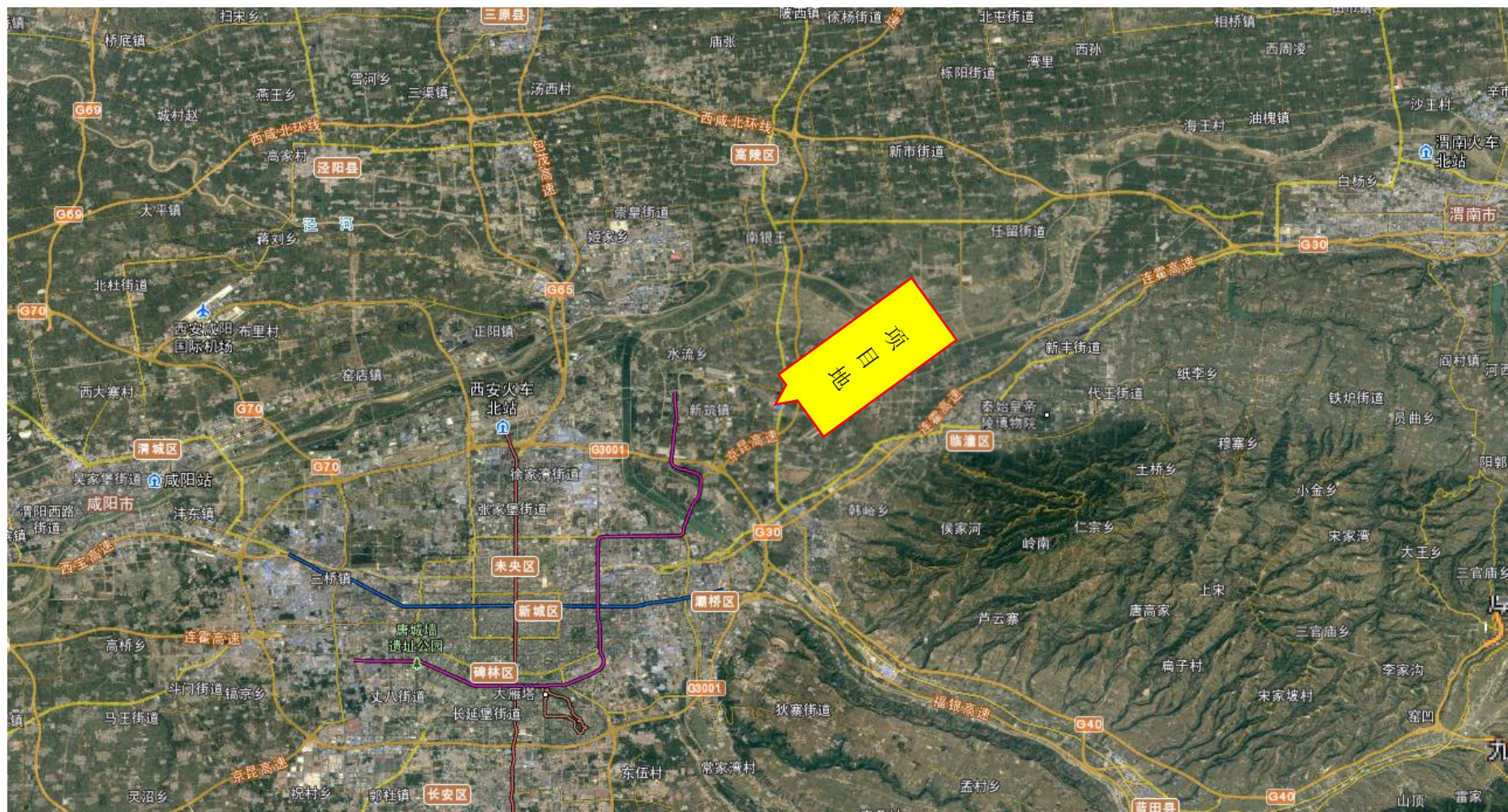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邻关系图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续表二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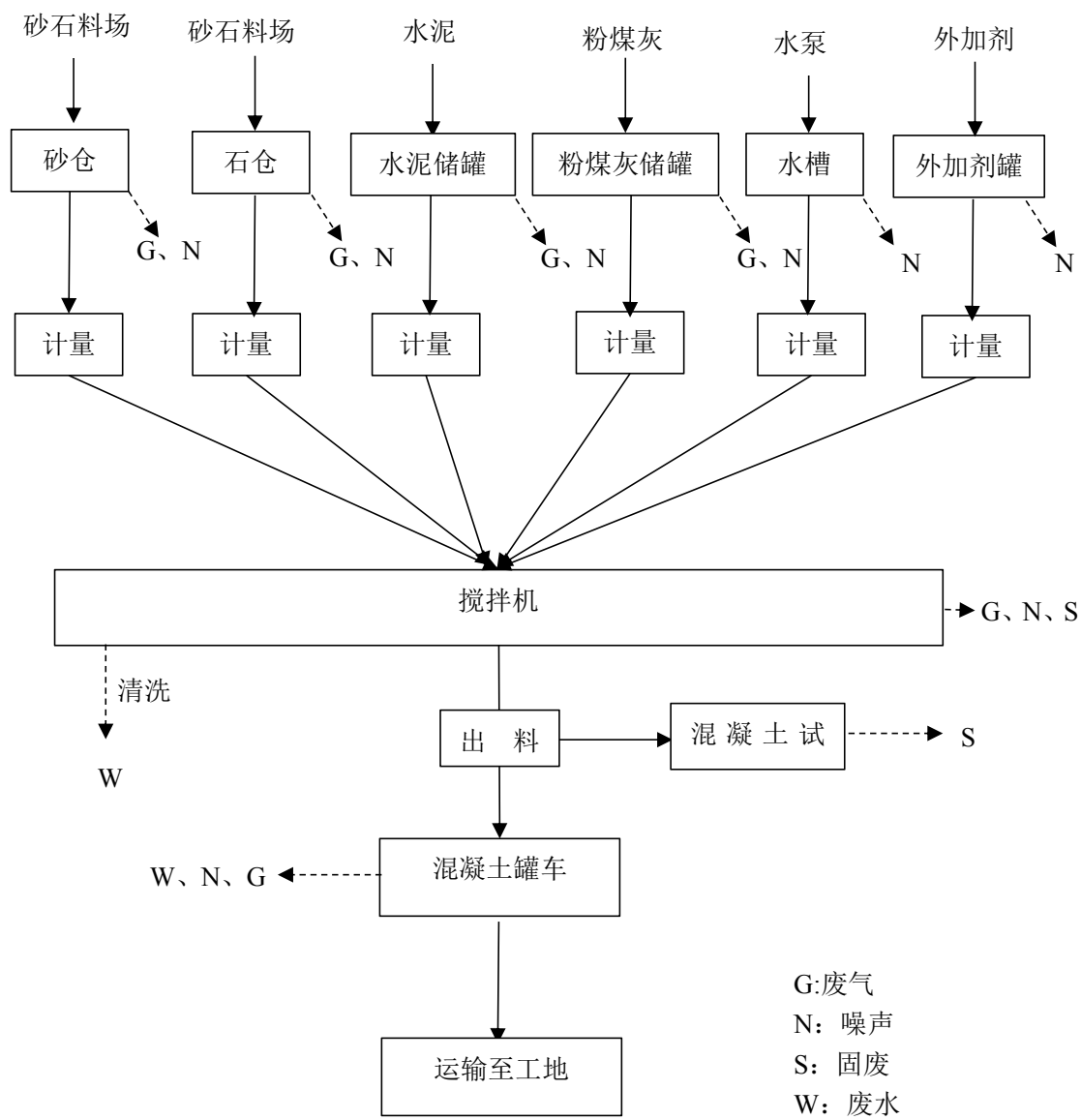


图 2-4 新建环保建材项目工艺流程图

2.8.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配料、输送、计量、混合、出料是连续进行的，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项目全部生产由中央电脑控制系统操作，配料精度高，且采用密闭的生产系统。其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 1、原料检验：对采购回来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原料待生产，不合格的返回原料供应商。
- 2、原料输送：将工程材料所需骨料（石料、砂）分别由密闭式皮带输送计量系统，

续表二

水泥和粉煤灰由散装水泥（粉煤灰）运输运至厂区，然后连接水泥（粉煤灰）管道，通过气体压力打入储罐。

3、粉料计量：混凝土生产时，开启蝶阀，按要求配比，粉料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好的水泥（粉煤灰）开启蝶阀进入搅拌机。

4、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水池内水抽入称量箱，称好后喷入搅拌机。

5、外加剂加入：添加剂经泵从外加剂罐抽入称量箱，称好后喷入搅拌机。

6、搅拌：将原材料投入搅拌机后，按设定时间搅拌，搅拌后期抽检样品，合格后全部推出，运转至工地。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内各泵、阀门、电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和罐车进、出厂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通过选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设在室内隔音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进出厂区罐车要去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规定，降低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2 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料，员工和出入厂区的司机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危险废物主要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废的润滑油、机械设备使用或更换时产生的废油、废油桶等。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沉淀池沉渣经砂石清洗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危险废物：项目已经和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产生危险废物全部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续表三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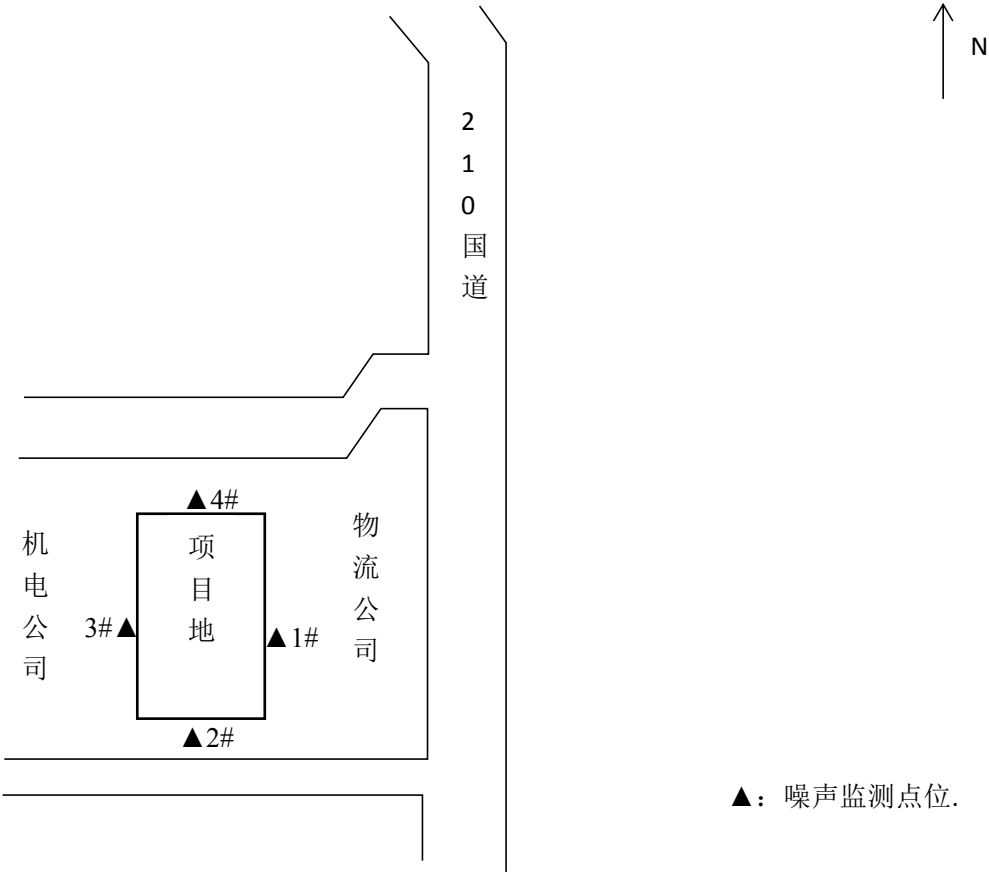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噪声。对于搅拌机设在搅拌楼内；搅拌站内部定期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皮带输送机定期在滚轴出涂抹润滑油，较少摩擦噪声，装载机低速行驶，控制作业时间；运输车辆进出限速，禁止鸣笛，加强厂区你绿化。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项目投产后不合格砂石料由供应商定期回收重新加工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粉尘的性质进行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同沉淀池废水全部进入砂石清洗分离机，分离出来的石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弃润滑油等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华粉刺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因此不设控制指标。

（4）清洁生产

本项目选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选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生产过程全部电脑自动化控制；项目将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作为原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原料的利用率及产品合格率高，生产过程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过程在采取了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1.2 环评要求

- （1）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到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 （2）企业积极按照评价提出环保措施进行配置实施，并做好环保措施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尽量减少企业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 （3）高压走廊下的钢构棚的建设必须符合电力输送有关设计规范和求
- （4）定期检查生产线除尘器，维护好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 （5）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续表四

- (6) 禁止生产沥青混凝土；

(7) 禁止夜间 22 点至次日 06 点以及午休时间进行物料运输；

(8) 加强厂区绿化，及时洒水降尘，减少粉尘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尤其厂区北侧种植高大乔木、灌木，避免项目扬尘及噪声对北侧新合村住宅及西北侧漕渠幼儿园的环境影响；

(9) 加强原辅料运输过程和堆场管理，及时进行场地冲洗喷洒，车辆在厂区内尽量保持低速行驶，以有效减少扬尘产生；

(10) 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11) 要求石料必须存于料棚内，不得露天堆存。
- 4.2 批复主要结论及要求

(1) 加强厂区内噪声管理，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防止噪声扰民。

(2) 项目必须建设全封闭生产厂房，除原料储罐外，其余设备要求全部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的搅拌楼，粉料储罐必须配备除尘器，减少扬尘污染。

(3) 项目必须建设车辆冲洗台及沉淀池，对出厂罐车进行冲洗后方可上路，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4) 认真按照《西安市治污减霾工作实施方案（2015）》中关于预拌砂浆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排放标准，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的防治措施，做好监管和防护措施。

(5)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要集中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产生的沉淀池沉渣要定期清理，应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合同报环保灞桥分局备案。

(6) 项目选址如与规划、土地不符，必须无条件搬迁，如周边居民投诉，须无条件停业整顿。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并实施，国家环保部）的相关规定，在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情况下进行。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因子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计 SZ-YQ 097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SZ-YQ 050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SZ-YQ 059	/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分析仪器	有效时间
AWA6228+型声级计 SZ-YQ 097	2019年5月2日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SZ-YQ 050	2018年10月25日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SZ-YQ 059	2018年8月22日

表 5-3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及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18年7月7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 dB (A)。
2018年7月8日	昼间	93.8	93.9	0.1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计权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共计 2 天。

6.1.2 固体废弃物检查

本次验收监测对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
(2) 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情况。

6.1.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评及批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 (4)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5) 清洁生产调查调查；
- (6) 卫生防护距离调查。

表 7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2018 年 7 月 7 日~7 月 8 号对石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日期	设计生产量 (m ³ /d)	监测时生产量 (m ³ /d)	工况负荷 (%)
2018 年 7 月 7 日	1333.3	1000	75.0
2018 年 7 月 8 日	1333.3	1010	75..8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负荷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2.1、厂界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8 年 7 月 7~7 月 8 日对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7 月 7 日		7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东侧	56.0	42.6	55.7	42.9
▲2#	项目地南侧	56.2	43.8	56.0	43.5
▲3#	项目地西侧	55.8	43.9	55.4	43.1
▲4#	项目地北侧	56.6	42.9	56.5	42.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由表 7-2 可知，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范围在 55.4~56.6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 42.6~43.9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标准。

7.2.2、固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2018 年 7 月 7~7 月 8 日，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来源、产生量及处置措施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见表 7-3。

表 7-3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性质	产生 (t/a)	综合利用 (t/a)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6	0	3.6	统一收集， 交于环卫 部门
沉淀池沉 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20000	20000	0	回用于生 产
除尘器除 尘灰	除尘器	一般固废	9600	9600	0	回用于生 产
废润滑油、 废机油、油 桶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0.06	0	0.06	陕西明瑞 资源再生 有限公司

由表 7-3 可知，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7.2.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1）环评及批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2014 年 1 月 28 日，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完成立项备案工作，西安市灞桥区中小企业促进局以《《关于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灞中企发【2014】副 1 号）给予备案，2014 年 10 月，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5 年 1 月，编制完成《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25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

续表七

以《关于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灞环审【2015】32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表 7-4 环境保护验收清单核实表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及设施	实际防治措施及设施	备注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	已落实
固废	不合格砂石	由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粉尘性质不同，用做不同的原材料进行回用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沉淀池沉渣	砂石清洗分离机分离砂石和水后，尽可能回用，剩余部分运往当地环保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	全部回收利用	已落实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到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在垃圾箱内，每日转运到新合村垃圾台，由环卫处理	已落实
	废润滑油、废棉纱、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绿化	厂区绿化，绿化率 15%以上		厂区内绿化面积暂未达到 15%	基本落实

表 7-5 环评批复及结论、建议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主要结论	批复结论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噪声。对于搅拌机设在搅拌楼内；搅拌站内部定期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皮带输送机定期在滚轴出涂抹润滑油，较少摩擦噪声，装载机低速行驶，控制作业时间；运输车辆进出限速，禁止鸣笛，加强厂区你绿化。	(1) 加强厂区内噪管理，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防止噪声扰民。 (2) 项目必须建设全封闭生产厂房，除原料储罐外，其余设备要求全部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的搅拌楼，粉料储罐必须配备除尘器，减少扬尘污染。 (3) 项目必须建设车辆冲洗台及沉淀池，对出厂罐车进行冲洗后方可上路，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4) 认真按照《西安市治污减霾工作实施方案（2015）》中关于预拌砂浆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排放标准，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的防治措施，做好监管和防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内各泵、阀门、电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和罐车进、出厂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选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设在室内隔音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进出厂区罐车要去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规定，降低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已经落实
				已落实
				已经落实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项目投产后不合格砂石料由供应商定期回收重新加工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粉尘的性质进行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同沉淀池废水全部进入砂石清洗分离机，分离出来的石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		本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料，员工和出入厂区的司机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危险废物主要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废的润滑油、机械设备使用或更换时产生的废油、废油桶等。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沉淀池沉渣经砂石清洗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危险废物：项目已经和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产生危险废物全部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已经落实

		（5）项目产生的除尘灰要集中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产生的沉淀池沉渣要定期清理，应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合同报环保灞桥分局备案。 （6）项目选址如与规划、土地不符，必须无条件搬迁，如周边居民投诉，须无条件停业整顿。		
--	--	---	--	--

续表七

7.2.4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成立了以厂长为首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厂区环境保护领导和组织工作。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全面负责。

本项目已落实全封闭生产大棚、沉淀池、化粪池、地面硬化、油烟净化器、车辆清洗台、砂石、水泥储罐、布袋除尘器等环保措施，签订危废协议、垃圾处置协议、清掏协议等措文件。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等环保设施基本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设备运行管理基本规范。

7.2.5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暂未项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工作，建议企业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应急预案职责，不定期演练，防止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7.2.6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文件等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齐全，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7.2.7 清洁生产调查调查

本项目选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选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生产过程全部电脑自动化控制；项目将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作为原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原料的利用率及产品合格率高，生产过程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过程在采取了严格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2.8 卫生防护距离调查

环评中提出本项目无需设大气防护距离，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敏感点为项目北侧新合村，距离项目生产区约 100m，西北侧漕渠幼儿园距离项目生产区约 130m，项目东南侧新合村散户距离项目地约为 95m，因此项目砂石料堆放场中心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项目生产区全部用钢构大棚覆盖，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表八

8.1、结论

8.1.1 噪声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范围在 48.7~58.7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 39.2~49.6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标准。

8.1.2 固废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8.1.3 环境管理检查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环评及批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要求均满足环保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

8.2 总结论

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局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成，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等内容，基本满足了环评批复和环评建议、要求的内容。建议验收通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陕西绿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江红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办新合村一组						
	行业类别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 m³/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 m³/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2		所占比例（%）		4.53		
	环评审批部门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					批准文号		灞环审[2015]32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中小企业促进局					批准文号		灞中企发[2014]副 1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126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710028	联系电话		13259829663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的其它特征污染物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 委托书

2 西安市灞桥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关于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备案的通知》

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关于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 陕西明瑞资料

5 现场照片

6 监测报告

委托书

陕西绿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内容,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单位对“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进行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项目地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办新合村一组。望据此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兹委托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

西安市灞桥区中小企业促进局文件

灞中企发(2014)副1号

西安市灞桥区中小企业促进局 关于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 建材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环保建材项目”已收悉,经区、街两级工业主管部门联合审查,该项目符合《西安市企业投资改造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灞桥区工业项目备案指南》有关规定,同意备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新建环保建材项目。
- 二、项目法人代表:张序。

三、项目建设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办新合村一组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HZ180型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办公楼、实验楼 50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4000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资金为企业自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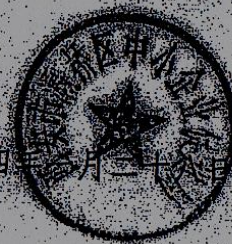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期限：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七、项目预期收益：

该项目投资利润率达到 16%，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3-4 年。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为企业新增工业产值达 1.6 亿元，上缴税金 960 万元，利润为 2500 万元。新增就业岗位 98 个。

请你公司接文后，尽快办理其它相关手续，组织好人力、财力、物力，加快项目实施，并将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报我局及相关部门。

此备案有效期二年。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抄送：市工信委，新合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灞桥区中小企业促进局

2014年1月28日印发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文件

灞环审〔2015〕32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 关于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我局环评审批专题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灞桥区新合街道办新合村一组，主要建设内容有 HZ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办公楼及实验宿舍楼共 5000m² 及附属设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占地面积 20000m²，拟建成

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2 万元。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按照《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我局批复要求，确实做到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照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出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厂区生产设备噪声管理，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方式，防止噪音扰民。

2、项目必须建设全封闭生产厂房，除原料储罐外，其余设备要求全部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楼、粉料储罐必须配备除尘器，减少扬尘污染。

3、项目必须建设车辆冲洗台及沉淀池，对出厂罐车进行冲洗后方可上路，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认真按照《西安市治污减霾工作实施方案（2015）》中关于预拌砂浆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排放标准，进一步强化扬尘防治措施，做好监管和防护措施。

5、项目产生的除尘灰要集中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产生的沉砂池沉渣要定期清理，应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产生废机油和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合同报环保灞桥分局备案。

6、项目选址如与规划、土地不符，必须无条件搬迁。如遇周边村民投诉，须无条件停业整改。

四、项目由西安市环保局灞桥分局监察大队负责实施环保监督检查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五、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必须在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

2015年12月25日

合同编号: MRXA2018-02-14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 西 安

签订日期: 2018 年

合同编号: MRXA2018-02-14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处理危险废物,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数量	付费方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按实际数量	甲方	不限量
2	乳化液	HW09	按实际数量	甲方	/
3	其他	HW49	按实际数量	甲方	/
4	运输费用	已包含			
备注		合同实行包年制, 一次性收费7000元整(大写: 柒仟元整) 年拉运壹次, 最多1吨, 超过部分按6元/公斤收费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 MRXA2018-02-144

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四)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一)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

(二)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确认单次处置费用总额,单次处置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总额。

(三)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费:可现金支付,也可银行转账。

2、结算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4 0901 0120 1000 0488 94

开户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行号:4027 9550 2018)

合同编号: MRXA2018-02-144

(四) 合同费用支付:

包年合同需一次性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应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罚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从2018年06月20日起至2019年06月19日止。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 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西安嘉德环保建材有限 乙方(签章):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蔡小烟

收运联系人: 合同专用章

电话: 13659292837

传真:

地址:

委托代表签字: 张峰

收运联系人: 同利伟

电话: 18089187160

传真: 029-86112963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
业
资
质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4250009

法人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晶

设施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23200 吨/年,

HW09 油/水、切削液/油、乳化液/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

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400-010-06, 400-011-06, 400-012-06,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1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01, 900-040-01, 900-041-01, 900-042-01,

900-043-01, 900-044-01, 900-045-01, 900-046-01, 900-047-01,

900-048-01, 900-049-01, 900-050-01, 900-051-01, 900-052-01,

900-053-01, 900-054-01, 900-055-01, 900-056-01, 900-057-01,

900-058-01, 900-059-01, 900-060-01, 900-061-01, 900-062-01,

900-063-01, 900-064-01, 900-065-01, 900-066-01, 900-067-01,

900-068-01, 900-069-01, 900-070-01, 900-071-01, 900-072-01,

900-073-01, 900-074-01, 900-075-01, 900-076-01, 900-077-01,

900-078-01, 900-079-01, 900-080-01, 900-081-01, 900-082-01,

900-083-01, 900-084-01, 900-085-01, 900-086-01, 900-087-01,

900-088-01, 900-089-01, 900-090-01, 900-091-01, 900-092-01,

900-093-01, 900-094-01, 900-095-01, 900-096-01, 900-097-01,

900-098-01, 900-099-01, 900-100-01, 900-101-01, 900-102-01,

900-103-01, 900-104-01, 900-105-01, 900-106-01, 900-107-01,

900-108-01, 900-109-01, 900-110-01, 900-111-01, 900-112-01,

900-113-01, 900-114-01, 900-115-01, 900-116-01, 900-117-01,

900-118-01, 900-119-01, 900-120-01, 900-121-01, 900-122-01,

900-123-01, 900-124-01, 900-125-01, 900-126-01, 900-127-01,

900-128-01, 900-129-01, 900-130-01, 900-131-01, 900-132-01,

900-133-01, 900-134-01, 900-135-01, 900-136-01, 900-137-01,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效力。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83089

利用

经营能力: 30000 吨/年

有效期至: 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83489
编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5637908436

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晶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2320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00 吨/年。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行业(汽车 4S 店、汽修厂)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 100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1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800 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2017年03月15日



沉淀池图片



储料罐图片



原料棚图片



除尘器图片



油烟净化设施图片

zhe



搅拌楼图片



危废暂存间图片



垃圾桶图片



洗车台图片图片



地面硬化图片



化粪池图片



进厂道路图片



162712050390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1日



environment
shengzhongjian
盛中建环境



监 测 报 告

盛中建检（综）字（2018）第070号

项目名称：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环保
建材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西安燕都建材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盛中建检(综)字(2018)第070号

共6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燕都建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5次/天，连续监测2天。					
监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灶头个数	2个	设备运行工况		90%		
排气筒高度（m）	7	设备运行日期		2018年5月		
集气罩面积（m ² ）	2.2					
除尘（净化）器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JD-GJ-4A					
监测仪器	3012H-51 烟尘（气）测试仪（编号：SZ-YQ008，有效期：2018年11月16日） 3012H-51 烟尘（气）测试仪（编号：SZ-YQ074，有效期：2018年11月14日）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mg/m ³)	分析仪器、编号及有效日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	OIL480 红外测油仪 编号：SZ-YQ009 有效期：2018年11月16日		
油烟净化器进口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监测日期	2018年7月7日					
测点管道截面（m ² ）	0.0707					
大气压（kPa）	96.52	96.56	96.60	96.60	96.65	96.59
烟温（℃）	40.8	42.2	42.7	43.5	38.5	41.5
流速 Vs（m/s）	10.1	10.4	11.4	9.5	9.7	10.2
烟气流量 Qs（m ³ /h）	2574	2654	2891	2418	2463	2600
标干流量 Qs（m ³ /h）	2062	2114	2304	1922	1991	2079
采样体积 Vn（L）	348.2	349.5	348.6	348.7	348.4	348.7
标况体积 Vn（NdL）	288.8	288.2	287.6	287.7	291.5	288.8
油烟浓度（mg/m ³ ）	2.41	2.52	2.52	2.60	2.43	2.50
折算油烟浓度（mg/m ³ ）	1.55	1.67	1.82	1.57	1.50	1.62

监测报告

盛中建检(综)字(2018)第070号

共6页 第2页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监测日期	2018年7月7日					
测点管道截面 (m ²)	0.0707					
大气压 (kPa)	96.16	96.16	96.16	96.16	96.16	96.16
烟温(℃)	40.0	42.0	40.0	43.0	38.0	40.6
流速 Vs (m/s)	7.1	7.0	7.1	7.6	7.8	7.3
烟气流量 Qs(m ³ /h)	1803	1773	1804	1922	1522	1765
标干流量 Qs(m ³ /h)	1439	1410	1430	1522	1593	1479
采样体积 Vn (L)	348.5	348.2	348.5	348.4	348.6	348.4
标况体积 Vn (NdL)	288.2	286.9	286.2	285.9	290.9	287.6
油烟浓度 (mg/m ³)	0.57	0.57	0.45	0.45	0.45	0.50
折算油烟浓度 (mg/m ³)	0.26	0.25	0.20	0.22	0.22	0.23
油烟处理效率(%)	88.3	90.0	93.2	88.9	88.3	93.5
油烟净化器进口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监测日期	2018年7月8日					
大气压 (kPa)	96.65	96.60	96.60	96.60	96.56	96.60
烟温(℃)	40.9	35.5	34.7	34.4	34.1	35.9
流速 Vs (m/s)	7.8	11.0	11.0	11.3	10.0	10.2
烟气流量 Qs(m ³ /h)	1991	2802	2808	2863	2542	2601
标干流量 Qs(m ³ /h)	1597	2285	2296	2344	2082	2121
采样体积 Vn (L)	348.6	348.6	348.5	349.0	349.1	348.8
标况体积 Vn (NdL)	289.5	294.3	295.0	295.7	296.1	294.1
油烟浓度 (mg/m ³)	2.08	1.96	2.21	1.95	2.13	2.06
折算油烟浓度 (mg/m ³)	1.04	1.38	1.55	1.40	1.35	1.34

监测报告

盛中建检(综)字(2018)第070号

共6页 第3页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监测日期	2018年7月8日					
测点管道截面(m ²)	0.0707					
大气压(kPa)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烟温(℃)	40.0	35.0	34.0	34.0	33.0	34.0
流速 V _s (m/s)	7.9	7.9	7.9	7.9	7.9	7.9
烟气流量 Q _s (m ³ /h)	2015	2006	2005	2016	2002	2009
标干流量 Q _s (m ³ /h)	1611	1630	1634	1644	1635	1631
采样体积 V _n (L)	349.2	348.9	349.3	349.2	351.5	349.6
标况体积 V _n (NdL)	289.3	293.9	295.0	295.1	297.4	294.1
油烟浓度 (mg/m ³)	0.45	0.38	0.38	0.37	0.37	0.39
折算油烟浓度 (mg/m ³)	0.23	0.19	0.19	0.19	0.19	0.20
油烟处理效率(%)	77.7	90.2	91.3	90.5	88.9	89.1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有效:					

监测报告

盛中建检(综)字(2018)第070号

共6页 第4页

项目名称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燕都建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8日	分析日期	2018年7月8日-2018年7月10日				
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 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共计4个点。 监测项目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监测仪器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Z-YQ019-021) 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Z-YQ075) 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编号: SZ-YQ059) 有效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监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分析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mg/m ³)	分析仪器、编号及有效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 编号:SZ-YQ045 有效期 2019 年 5 月 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上风向	2018年7月7日	第一次	0.191	24.5	94.6	1.8	东北风
		第二次	0.187	25.8	94.6	1.4	东北风
		第三次	0.180	29.4	94.4	1.6	东北风
	2018年7月8日	第一次	0.198	26.4	94.5	1.6	东北风
		第二次	0.174	27.8	94.4	1.8	东北风
		第三次	0.170	31.2	94.2	1.4	东北风

监测报告

盛中建检(综)字(2018)第070号

共6页 第5页

总悬浮颗粒物(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下风向	2018年7月7日	第一次	0.204	24.5	94.6	1.8	东北风
		第二次	0.211	25.8	94.6	1.4	东北风
		第三次	0.208	29.4	94.4	1.6	东北风
	2018年7月8日	第一次	0.214	26.4	94.5	1.6	东北风
		第二次	0.210	27.8	94.4	1.8	东北风
		第三次	0.211	31.2	94.2	1.4	东北风
3#下风向	2018年7月7日	第一次	0.206	24.5	94.6	1.8	东北风
		第二次	0.208	25.8	94.6	1.4	东北风
		第三次	0.214	29.4	94.4	1.6	东北风
	2018年7月8日	第一次	0.209	26.4	94.5	1.6	东北风
		第二次	0.213	27.8	94.4	1.8	东北风
		第三次	0.215	31.2	94.2	1.4	东北风
4#下风向	2018年7月7日	第一次	0.225	24.5	94.6	1.8	东北风
		第二次	0.214	25.8	94.6	1.4	东北风
		第三次	0.216	29.4	94.4	1.6	东北风
	2018年7月8日	第一次	0.216	26.4	94.5	1.6	东北风
		第二次	0.214	27.8	94.4	1.8	东北风
		第三次	0.218	31.2	94.2	1.4	东北风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有效。						

盛中建环境

监测报告

盛中建检(综)字(2018)第070号

共6页 第6页

项目名称	西安燕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建材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燕都建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及频次	在厂界四周外1m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监测仪器	AWA6228+型声级计(编号:SZ-YQ097)有效期:2019年5月2日			
校准仪器	AWA6221A型声级计校准器(编号:SZ-YQ050)有效期:2018年10月25日 PH-SD2手持式风速风向仪(编号:SZ-YQ059)有效期:2018年8月22日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单位: $L_{eq}dB(A)$)				
监测点位	2018年7月7日		2018年7月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6.0	42.6	55.7	42.9
2#	56.2	43.8	56.0	43.5
3#	55.8	43.9	55.4	43.1
4#	56.6	42.9	56.5	42.7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	测前	93.8
	测后	93.8	测后	93.9
气象条件	多云、东北风、风速:1.5m/s		多云、东北风、风速:1.7m/s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编写人: 三南

室主任:

审核人:

签发人: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